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草案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商務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之授權,特訂定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申請升等者:

1. 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著作,且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 2 篇,且至少 1 篇 A 級期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 3 篇,且至少 2 篇 A 級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 5 篇,且至少 3 篇 A 級期刊。

2. 前目所稱 A 級期刊,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SCIE)、SSCI、A&HCI 與 TSSCI 之期刊論文,另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Frontiers Media S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3. 第一目所稱論文之有效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為準。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總計達下列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3) 副教授升教授: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2. 現任職級五年內有技術移轉金額總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3) 副教授升教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

2. 現任職級內曾獲得下列獎項的件數合計: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至少 1 件;升等教授至少 2 件。

(1) 曾獲校級教學相關獎項,包括:教學、輔導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校級特優、優良導師獎。

(2) 五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

(3)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 ISBN 碼)。

(四)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提出申請。

(五) 以體育競賽領域成就證明送審教師，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提出申請。各級升等最低標準分數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達到等級 E 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達到等級 E 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達到等級 E 兩項或等級 D 一項以上。

(六)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七) 前六款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包括前一升等職級之送審成果。

前項所稱現任職級五年之起算時間，以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院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送審人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 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要點及各系初審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 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各級教評會應嚴謹審查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並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之自述報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依前項規定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送審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統籌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院級教評會在審查送審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院教評會議委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五、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標準辦理。

(二) 送審人應就現任職級整體表現綜整提具自述報告，並由各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三) 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且自述報告經系級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通過者，始得推薦至高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情形下，始得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七、送審人如不服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八、院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